## 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2020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2020年，市发改委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中心工作，依法全面履行职责，深入推进服务型执法和行政执法责任制建设，认真做好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加快信用体系建设，着力优化营商环境，不断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取得了一定成效。现将我委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如下：

一、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依法全面履行职责。当好参谋助手抓好政策谋划，积极争取将事关全市长远发展的重大事项、重大项目等纳入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高质量开展“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积极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成立服务企业复工复产工作专班，建立健全与省直部门、县（市、区）沟通协调机制，编纂了《应对疫情影响各级各部门支持企业平稳健康发展政策措施汇编》，推动企业有序复工复产。

（二）切实抓好重大项目建设。组织实施“项目建设提速季”活动，开展重大项目“四比四看”季度和年度评价，按照市政府《关于印发全市重大项目建设工作奖励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政办[2020]14号），落实重点项目建设奖惩激励机制。以计划开工项目为重点，强化要素保障，积极组织集中开工活动。

（三）持续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及时召开迎接省营商环境评价动员会，制定印发迎评工作方案，指导筛选样本企业，组织开展模拟填报演练和数据集中采集填报等，强化考核评价，推动以评促改。对县（市、区）开展营商环境考评，扎实开展营商环境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回头看”活动。

（四）加强法治培训教育和宣传。坚持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制定了领导干部学法计划，将宪法、党内法规、民法典列入党组中心组年度学习内容。加强系统内的学习。组织市发改系统人员参加全省系统的法治学习培训。开展委内法治和业务培训。始终将学习党内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河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等专业法律法规放在重要的位置；

（五）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6月份，我委制定并印发了全市节能宣传月和全国低碳日活动安排，围绕节能环保主题，动员全市各系统开展了形式多样的主题宣传活动。以宣传贯彻《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为主线，推进信用宣传常态化、制度化。市、县（区）两级同步组织和开展了“315线上消费诚信宣传”、“65世界环境日环保诚信专题宣传”、“614信用记录关爱日专题宣传”、“防范非法集资专题宣传”等一系列宣传活动。印发《关于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各部门认真做好《条例》的学习、培训和宣传工作。

（六）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认真落实《平顶山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全市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的要求，2020年，在开展“双随机 一公开”节能监察过程中，在严格执法标准的同时，把节能服务贯穿于节能监察执法中，落实在督促企业问题整改之中。把宣传贯彻国家节能法律法规放在首位，针对不同行业特点和存在问题，推荐先进的节能技术和管理经验，提出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的意见建议，无偿为企业提供检测检验等服务，受到了相关企业的一致好评。

（七）开展执法规范化建设。出台了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三项制度，制定了我委“双随机”抽查工作实施细则，建立了执法人员名录库，制定了依申请行政权力事项清单。根据法律法规政策的立改废情况和机构改革情况，2020年又对我委权责清单进行了修改，目前已经通过网站公开。2020年，认真完成了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考试换证各项工作。

（八）认真做好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完善新型投资审批制度体系。进一步精简审批流程、提升审批效率。持续加强在线平台应用。推动投资在线监管平台与我市工程建设审批项目对接融合，完善提升在线平台功能。强化部门改革协同。配合市大数据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推进 “最多跑一次”改革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九）落实科学民主决策程序，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和清理。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及政府文件要求，重大行政决策坚持科学、民主和合法的原则，遵循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相结合的行政决策程序。规范性文件出台按照要求统一登记、编号，凡未经合法性审查或审查未通过的，不得发布施行。组织开展了妨碍统一市场公平竞争的措施清理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开展与《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不相符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截至目前，共清理出政策文件59个。

（十）提高政务公开水平。主动公开政务信息，方便公众查阅，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切实做好依申请公开、网民留言及来信来访等工作，用心倾听舆情民意、快速回应群众关切。制定出台了《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实施方案》。制定印发了我市重大建设项目领域和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

二、加大保障力度，完善落实机制

（一）领导重视，组织机构健全。根据工作情况，为进一步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政工作）的组织领导，2017年将我委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更名为市发改委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2019年，又根据机构改革和人员变动情况，及时调整了小组成员。领导小组由委主任任组长，对法治机关建设工作负总责，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分管主任具体抓，有关科室负责人齐抓共管。在日常工作中，领导小组不断加强对法治机关建设工作的领导，定期召开办公会议，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新问题，遇到热点、难点问题，认真研究，及时解决。

（二）严格按照要求，完善依法行政工作制度。年初制定印发文件，将全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任务分解到每一个职能单位，定期检查，督导落实。

2020年，我委按照上级要求和相关文件精神，严格贯彻落实了依法行政工作各项措施和要求，取得了一定成绩，但是也还有一些差距和不足。我们将积极谋划2021年的依法行政工作，推进法治机关建设工作再上新台阶。

2020年2月25日